

合同编号：

# 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一)及补充协议]资金情况审核服务

甲 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XSJ 001

甲方: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西街4号  
法定代表人: 翟云丰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0349-2023762 传真:

乙方: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职务: 主任会计师  
联系电话: 0351-5602601 传真: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一)及补充协议]资金情况开展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一)及补充协议]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资金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审计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组织乙方审计人员按照审计程序实施现场审计,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所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派遣注册会计师 1 人、中高级会计职称会计人员 1 人、其他会计人员 1 人负责本项目审计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的除外。

### 四、审计收费

（一）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小写 400000 元）。

具体付费方式为：

（二）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人：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14001815508050501678

乙方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接收后，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审计报告交付约定

（一）交付内容：符合行业规程、规范及标准的报告。

（二）交付时间：2024年6月30日。

（三）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由甲方使用。

#### 六、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其中保密承诺将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提供相关审计条件和审计服务，出现重大程序事务、重大事项定性错误等重大质量问题，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须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变更事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



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纠纷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签订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5月28日



1781

1781